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珠艺院〔2023〕67号

关于印发《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经学校领导审批同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规范学生成绩管理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重修的范围

1. 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
2. 在课程考核中无故旷考，成绩为零分者；
3. 因考核作弊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成绩被认定为零分者；
4. 课程考核资格审查中被取消参加考核资格者；
5. 因转专业、转学、休学等原因，学生错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正常开课时间的必修课程；
6. 其它原因需要重修者。

二、课程重修的方式

重修形式主要包括上重修班、插班重修和自学重修，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和学校教学情况选择其中之一：

1. 重修班。重修人数超过 30 人以上或公共课重修人数超过 50 人以上，由课程归属教学部门组织开设课程重修班，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其他课余时间上课，学时数为原课程学时的 50%左右；
2. 插班重修。学生未及格的课程可随下一年级所开的同一门课程（可跨专业）听课，并参加成绩及考核。

3. 自学重修。如学生不能参加重修班或插班重修，课程可采取自学重修，重修期间，学生通过超星平台加入重修班级，老师在群内推送课程资源，学生必须自觉学习并及时完成作业，经推送资源的教师认可准予参加重修考核。

三、重修课程的教学组织

1. 每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由本人填写《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选择重修形式，交开课所在学院审批。各学院要根据学生重修课程的实际情况，帮助学生选择合适的重修方式。

2. 各学院根据本院学生重修申请情况做好学院重修方案报教务处审核。

3. 重修班的课程，依据课程特点安排学时，以重点、难点内容讲授为主，教学工作量按学院工作量相关规定计算。

4. 开课学院要对重修过程加强监管，不定期进行检查。

四、重修课程的考核及成绩记载

1. 非自学重修的学生无故缺课达到重修课程教学计划的1/3者，不得参加重修考试，该课程需继续重修。

2. 重修课程综合成绩的构成比例依据该课程教学标准的成绩构成比例执行。

3. 重修课程的考核与期末考试同时进行，各学院要将重修课程的考核一并纳入期末考试安排。

4. 期末考试前，各学院要组织担任重修课程教学、指导学生自修的教师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实施考核。

五、承担重修教学任务的教师职责

1. 认真对待重修课教学任务，以优良的教风培养学生的学风；
2. 按要求制订重修课程教学辅导授课题计划及教案，以精讲为主，加强辅导；
3. 布置作业，批改作业，讲解作业中存在的问题；
4. 按有关规定做好命题，阅卷等工作。

六、本办法从 2023 级学生开始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